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02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付款地
001	三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邦洲、孫肇慶、洪進儀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88年6月14日	88年12月22日	35,200,000元	88A1426G	台北市敦化北路56號4樓